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坤檳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4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